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 AN NANJING NANNING JI' 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IMU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15号楼、2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七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赛托生物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赛托生物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赛托生物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赛托生物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赛托生物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赛托生物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

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价格为 24.48 元/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07,988,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07,988,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 元人民币现金；因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24.24 元/股。

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7,783,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完毕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P=P_0-V=24.24-0.052=24.188 \text{ 元/股}$$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据此，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 2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离职员工所持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从 24.48 元/股调整为 24.188 元/股，对因 2019 年度业绩未达标而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 24.18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回购注销事宜）。

### 二、关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王敏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二）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7年11月6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五）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等事项。

（六）2017年12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的调整方案及确定的授予日，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七）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40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办理255,4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十二）2019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 2019 年业绩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80,800 股和所有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9,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同意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4.24 元/股调整为 24.188 元/股。因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未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0,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4.188 元/股；同时由于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授予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319,800 股，回购价格为 24.18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程序，为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事宜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钱晓波